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華

相　對　人　蕭東麃

　　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該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且因酌定酬金數額須斟酌案情繁簡、訴訟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8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614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聲請人爰就其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373號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此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此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三審律師

酬金40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